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嘉

選任辯護人 許哲涵律師

簡大為律師

被 告 林逸韓

指定辯護人 翁瑞麟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許立宇

指定辯護人 陳怡均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陳柏文

指定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葉庭儀

指定辯護人 王彥迪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王心怡

指定辯護人 林建宏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

01 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癸○○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
04 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
05 月。

06 戊○○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及宣
07 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
08 月。

09 庚○○犯如附表五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
10 示之刑。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依執
11 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12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
13 務。

14 辛○○犯如附表六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及沒
15 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6 束，並應於緩刑期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17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18 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9 壬○○犯如附表七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七「罪名及宣告刑及沒
20 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1 束，並應於緩刑期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22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23 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24 丙○○犯如附表八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八「罪名及宣
25 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
26 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
27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28 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29 壬○○就附表一編號2-5、丙○○就附表一編號2、3、5被訴部分
30 均無罪。

31 事 實

01 一、癸○○（通訊軟體LINE暱稱「老公」、「PanBaiJia」、「P
02 anBaiJia公司大哥」）前於民國112年5月至7月間某日止，
03 即由其配偶壬○○（LINE暱稱「YY」、「ting（愛心圖
04 案）」）出面承租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4樓（下
05 稱應召站總部），作為旗下應召女子丙○○（LINE暱稱「臭
06 臭麻」、「（紅愛心圖樣）」、「喬兒」）、丁○○（LINE
07 暱稱「琦琦」、「琪琪」、「77」，由本院通緝中）居住並
08 休息之處所，戊○○及其前配偶庚○○（兩人於112年7月18
09 日結婚，並於113年6月17日登記離婚）、丁○○之男友辛○
10 ○（Instagrm暱稱「W」）亦同住於上址。癸○○、戊○
11 ○、壬○○、丙○○、丁○○、庚○○及辛○○均為成年
12 人，亦知悉癸○○以上址為據點經營色情應召站，戊○○負
13 責招募未成年少女，且與壬○○、丙○○、丁○○以交友軟
14 體招攬男客，並依本案應召站所訂下之價目表與男客商定性
15 交易之時間、地點及價格後，透過LINE通知應召女子自行搭
16 車前往男客指定之旅館與男客從事性交易，車資則由男客先
17 行匯款至癸○○所使用之壬○○名下之中國信託000-000000
18 00000000號帳戶內，若係戊○○找來之未成年少女，未成年
19 少女與男客之性交易所得，扣除未成年少女自己可分得之報
20 酬後，餘款由癸○○、戊○○對半分；若係丙○○、丁○○
21 與男客之性交易所得，其等從中抽取一定比例作為個人獲利
22 後，其餘即上繳回本案應召站。其等分別為下列行為：

23 (一) 戊○○前因在安置機構認識學妹即代號甲W000-Z000000000
24 之少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甲女），
25 知悉甲女缺錢，遂於112年5月4日晚間8時39分許，透過社群
26 軟體IG聯絡甲女，詢問甲女是否有意願賺錢，可提供工作給
27 甲女，並詢問甲女幾歲，甲女答覆「要16」後，戊○○即已
28 明確知悉甲女係未滿16歲之少女，戊○○其後告知癸○○甲
29 女之年齡，且徵得癸○○同意後，癸○○亦因此知悉甲女係
30 未滿16歲之少女，仍指示戊○○與甲女約好於112年5月6日
31 至應召站總部洽談性交易工作細節，並委派庚○○及辛○○

01 至甲女位於○○市○○區之住處載甲女，庚○○及辛○○於
02 112年5月6日下午3時34分許各騎乘1台機車抵達甲女住處
03 後，由辛○○搭載甲女一同返回應召站總部，癸○○、戊○○
04 ○與甲女洽談性交易工作細節時，丙○○、庚○○及辛○○
05 均在場，丙○○、庚○○及辛○○斯時即知悉甲女係未滿18
06 歲之少女。癸○○、戊○○、丙○○、庚○○及辛○○竟共
07 同意圖營利，基於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行為而引誘、協
08 助、媒介之犯意聯絡，由癸○○、戊○○向甲女講解工作內
09 容，並告知甲女須跟男客稱自己19歲，癸○○、戊○○、庚
10 ○○○並勸誘甲女只是與不認識男客打炮賺錢而已，期間，甲
11 女於112年5月7日以Instagrm傳送訊息給辛○○抱怨癸○○
12 有意試車，並告知辛○○自己不想從事性交易工作賺錢時，
13 辛○○傳送訊息給甲女：「你不要再想那些有的沒的了，就
14 照我哥【即癸○○】說的」，亦勸誘甲女從事性交易，癸○○
15 ○、戊○○、庚○○及辛○○即以此方式引誘甲女從事性交
16 易。待甲女應允後，癸○○即指示戊○○可以為甲女媒介男
17 客，丙○○並提供性感服飾給甲女，以此方式協助甲女從事
18 性交易，嗣戊○○於112年5月8日晚間某時許，在應召站總
19 部透過交友軟體向不特定男客洽談性交易，談妥後，即通知
20 甲女，甲女準備前往時，丙○○並傳送「記得跟客人說我是
21 19歲」、「進去房間後要先收錢」、「性交易前要先洗澡」
22 及性交易價目表給甲女，以此方式協助甲女從事性交易。甲
23 女於同日晚間9時許，至應召站總部旁之便利超商等候男
24 客，並與男客一同步行至位於新北市○○區鎮○街0號5樓之
25 昇園賓館與該名男客進行以男客陰莖插入甲女陰道之性交
26 易，甲女自男客處獲取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後，
27 轉交給癸○○，癸○○分配給甲女2,000元，餘款則由癸○○
28 ○及戊○○對分各2,000元（戊○○分得之2,000元係由癸○○
29 ○交給庚○○，再由庚○○轉交給戊○○），以此方式牟取
30 不法利益。

31 (二)戊○○復於112年5月12日上午12時31分許，透過交友軟體

01 「探探」認識代號甲W000-Z0000000000之少女（00年0月生，
0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小名「慈慈」，LINE暱稱「ru.」，下
03 稱乙），知悉乙為未滿18歲之少女，並於當日即邀約乙
04 與癸○○、壬○○、丙○○、丁○○等人一同出遊，遊畢，
05 再隨同癸○○、戊○○、壬○○、丙○○、丁○○等人一同
06 返回應召站總部，癸○○、戊○○、丙○○、壬○○及丁○
07 ○亦因而均知悉乙僅14歲，係未滿18歲之少女，癸○○、
08 戊○○、丙○○、壬○○、丁○○竟仍共同意圖營利，基於
09 使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而引誘、協助、媒介使少女為有
10 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聯絡，癸○○、戊○○勸誘乙應允
11 從事與他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乙應允後，癸○○即對
12 乙「試車」（如事實欄一(三)所示），「試車」畢，隨即指
13 示戊○○、壬○○開始為乙媒介男客，戊○○並協助乙拍
14 攝性感照片；丙○○教導乙相關性交易流程。再由附表一
15 編號1-5「媒介少女有價性交之行為人」欄所示之人，分別
16 於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時間，透過交友軟體向附表一編號1
17 -5所示之男客洽談性交易，並分別由附表一編號1-5「協助
18 少女有價性交之行為人」欄所示之人，與乙一同前往與男
19 客從事性交易共5次，每次完成性交易後之報酬均上繳給癸
20 ○○，其中乙獲得之性交易報酬部分，扣除乙分得之報酬
21 後，餘款由癸○○、戊○○對分，以此方式牟取不法利益。

22 (三)癸○○明知乙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竟基於對14歲
23 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以「試車」為由，於11
24 2年5月12日下午3時許，在應召站總部旁之新北市○○區○
25 ○路000號之香亭旅館內，在不違反乙意願之情形下，以將
26 陰莖插入乙陰道及插入乙口腔內之方式，對乙為性交行
27 為1次得逞。嗣經甲女報案，經警於112年8月29日持本案核
28 發之搜索票至癸○○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號1
29 4樓租屋住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機，因而循線查
30 悉上情。

31 二、案經乙及乙之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甲、有罪部分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
06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
07 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
08 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
09 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
10 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
11 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
12 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
1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
15 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
16 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
17 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
18 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
19 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
20 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甲女、乙 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1 條例之被害人，於被告癸○○等人為事實欄一(一)、一(二)所載
22 行為時亦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有卷存代號與真實
23 姓名對照表可證，另被告癸○○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對乙
24 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而判決為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
25 示之文書，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於本判決內揭露足以辨識甲
26 女、乙 之資訊，故本案就甲女、乙 之姓名、年籍及其他可
27 資辨識身分等資料均予隱匿，合先敘明。

28 二、證據能力：

29 (一)被告癸○○及辯護人主張證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無
30 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309頁）。然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31 中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之情形，其於檢察事務

01 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
02 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
03 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定有明文。查甲女經本
04 院合法傳喚均未到庭，且拘提無著，有本院送達證書、拘
05 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533頁、本院卷二第7
06 7頁、第127頁、第129-131頁、第167-174頁），過程中並經
07 本案社工及甲女母親協助聯繫到庭而均未果，均稱甲女已報
08 失蹤（本院卷二第5頁、第349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顯有
09 所在不明而傳喚不到之情形，無法於本案審理中以證人身分
10 傳喚其到庭具結陳述，並行交互詰問之調查程序，本院觀諸
11 甲女於警詢筆錄之製作過程，係就癸○○、戊○○如何勸誘
12 其從事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有對價性交易，及後續有與男客從
13 事性交易1次取得報酬之過程為連續陳述，亦無不法取供或
14 筆錄記載失真等情事，故其於警詢中所為陳述應係出於自由
15 意志；又甲女於警詢時之陳述，距案發時較近，當時記憶自
16 較深刻清晰，可立即回想反應其所親身見聞體驗之事實，不
17 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或記憶受外力之污染，時間上尚不
18 及權衡利害及取捨得失，亦較無來自被告癸○○等人之壓
19 力，而出於不想生事、迴護被告之證述，是甲女於警詢時之
20 心理狀態既未遭受任何外力壓迫，記憶未受污染，心智亦屬
21 健全，所述應係出於其之真意，依當時客觀環境與條件加以
22 觀察，堪認證人甲女於警詢時之陳述，應認具有可信之特別
23 情況。另該陳述內容為與犯罪事實存否相關之事實，且為證
24 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前揭說明，認甲女於警詢時之陳
25 述，依上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
26 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
27 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甲女於偵查中以
28 證人身分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9 所為之陳述，惟其於偵查中業經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
30 述，有證人結文附卷可參（他卷一第144頁），依刑事訴訟
31 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自得

01 作為證據。又刑事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固屬憲法所保
02 障之基本訴訟權，但如當事人已捨棄不行使，或客觀上不能
03 行使，且其未行使詰問權非可歸責於法院，則容許例外地援
04 用未經被告詰問之證詞，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
05 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所列法定情形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
06 到，或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07 26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自明。而甲女於本院審理中經合
08 法傳喚、拘提均未到庭，如前所述，是被告癸○○及辯護人
09 於審判上未能對甲女行使詰問權，乃係法院已給予詰問之機
10 會但客觀上不能行使，自不影響甲女於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
11 力。

12 (二)被告癸○○及辯護人復爭執甲女與暱稱「謝謝對不起」之對
13 話紀錄擷圖之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309頁），因本院不引
14 用作為證據，自無交代證據能力之必要。

15 (三)除上開所述證據外，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
16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等
17 人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18 卷二第309-310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
19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
20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
21 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業據被告戊○○、丙○○、庚○○、辛
25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坦承不諱（他卷二第4-8頁反
26 面、他卷三第22-28頁、本院卷一第207-209頁、本院卷二第
27 11-67頁、第313-318頁、偵卷一第200-205頁、偵卷二第8-1
28 2頁、他卷二第114-119頁反面、第120-121頁、第149-153
29 頁、第158-160頁、他卷三第61-67頁、第70-75頁）；上開
30 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戊○○、丙○○、壬○○於警詢、
31 偵查及本院中坦承不諱（他卷二第4-8頁反面、他卷三第22-

01 28頁、第32-37頁反面、偵卷一第145-149頁、第155-159
02 頁、第200-205頁、偵卷二第8-12頁、本院卷一第207-209
03 頁、本院卷二第11-67頁），核與證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
04 （他卷一第19-22頁、第62-65頁、第141-143頁）、乙於警
05 詢、偵查及本院中之證述（他卷三第83-87頁反面、第151-1
06 54頁反面、本院卷二第44-65頁）、證人周佑任（附表一編
07 號1所示通訊軟體暱稱「任」之男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08 述（偵卷一第250-252頁、偵卷二第4頁正反面）相符，並有
09 戊○○與甲女之IG對話紀錄擷圖、文字記錄（他卷一第23-2
10 7頁反面、第145-164頁）、癸○○與甲女之LINE對話紀錄截
11 圖（他卷一第29頁正反面）、丙○○與被害人甲女之LINE對
12 話紀錄截圖（他卷一第31頁）、辛○○與被害人甲女之通訊
13 軟體對話文字紀錄（他卷一第172-178頁反面）、甲女提供
14 之被告庚○○之IG帳號資料及照片（他卷一第28頁）、甲女
15 指認癸○○租屋處所之蒐證照片、手繪現場配置圖（他卷一
16 第32-33頁）、昇園賓館之街景照片、地址資訊、名片（他
17 卷一第66頁正反面、第68頁、第90-91頁反面）、路口監視
18 器車牌辨識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他卷一第74-86頁、第92-93
19 頁）、癸○○扣案手機蒐證影像（他卷二第96-101頁）、LI
20 NE群組「爆富」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卷二第234-235頁；
21 他卷三第15頁反面-第17頁正面）、戊○○所提供乙之○○
22 國中學生證影本（他卷二第9頁）、壬○○與乙之LINE、IG
23 對話紀錄截圖（他卷三第17頁反面-第20頁反面、第112-113
24 頁反面）、戊○○與乙之IG、LINE、TELEGR甲M對話紀錄截
25 圖（他卷三第91-111頁反面）、丁○○與乙之LINE對話紀
26 錄截圖（他卷三第114頁正反面）、丙○○與乙之LINE對話
27 紀錄截圖（他卷三第115-127頁）、癸○○與乙之LINE對話
28 紀錄截圖（他卷三第128頁正反面）、乙對於被告7人資料
29 及分工事項之手寫備註（他卷三第129-130頁）、乙提供與
30 附表一編號1-5所示男客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卷三
31 第131-144頁反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

01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5份（偵卷一第26-28頁、第58-6
02 0頁、第88-90頁、第132-134頁、第165-167頁）、執行搜索
03 及扣案物品照片（偵卷一第62-63頁反面、第136頁）、戊○
04 ○所持用手機內性交易服務價格表、甲女裸露照片之翻拍照
05 片（偵卷彌封卷第22-2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113年8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02315號函暨所附
07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08 （本院卷二第85-126頁）在卷可證，足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09 據。

10 (二)又甲女係00年0月生、乙 係00年0月生，有其等之真實姓名
11 年籍資料對照表（偵卷彌封卷第2、4頁）在卷可考，並有戊
12 ○○所提供乙 之○○國中學生證影本（他卷二第9頁）在卷
13 可證，是甲女於112年5月間、乙 於112年5-7月間分別為15
14 歲、14歲。查甲女、乙 均係被告戊○○找來從事性交易
15 的，其清楚知悉甲女快16歲、乙 是國中生乙節，業據被告
16 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坦承不諱（他卷三第22頁反
17 面、他卷二第8頁、本院卷二第20-21頁、第27-28頁）。又
18 甲女於偵查中證稱：「癸○○在板橋存德街時有問我妳現在
19 高一哦？我說對阿，當時癸○○、辛○○、戊○○、庚○
20 ○、丙○○都在」等語（他卷一第143頁），核與戊○○於
21 偵查中具結證稱：「癸○○知道甲女幾歲，我有跟癸○○說
22 這女生還未成年，癸○○跟甲女見面時，甲女跟他說『我未
23 成年』，癸○○也有問甲女幾歲，甲女說快16，庚○○、丙
24 ○○、辛○○都在場，都有聽到甲女說」等語（他卷三第26
25 頁）相符，堪予採信，是被告丙○○、庚○○、辛○○在甲
26 女於112年5月6日至應召站總部聊天時，均已知悉甲女為未
27 滿18歲之少女，且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坦承有
28 對甲女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協助行為；被告庚○○、辛○
29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坦承有對甲女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30 示之引誘行為（偵卷一第203頁、他卷二第116頁反面、他卷
31 二第158頁反面-160頁、本院卷二第246-247頁），則被告丙

01 ○○、庚○○、辛○○知悉甲女於其等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02 示引誘、協助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女甚明。起訴書固未詳
03 載被告辛○○以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方式勸誘甲女之引誘行
04 為，然此部分事實業經被告辛○○於警詢中坦認不諱（他卷
05 二第158-160頁），核與甲女證述相符（他卷一第142頁反
06 面），並有甲女手機內與辛○○之對話紀錄（他卷一第176-
07 178頁）在卷可證，應堪採信，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應予
08 補充。起訴書固認被告庚○○及辛○○有於112年5月6日至
09 甲女住處接甲女至應召站總部之協助行為，然被告庚○○及
10 辛○○均否認斯時已知悉甲女係未滿18歲之少女，卷內亦無
11 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庚○○及辛○○斯時已知悉甲女
12 係未滿18歲之少女，故尚難認被告庚○○及辛○○載送甲女
13 至應召站總部之協助行為，與被告癸○○等人有共同意圖營
14 利之犯意聯絡。另被告丙○○於偵查中坦承與乙 一起為性
15 交易時，知悉乙 未成年（偵卷二第8頁反面）、被告壬○○
16 於偵查中坦承知悉乙 16歲，幫他找客人（他卷三第34
17 頁），是被告丙○○、壬○○知悉乙 於其等協助、媒介行
18 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女，足認被告戊○○、丙○○、庚○
19 ○、辛○○就犯罪事實一(一)犯行，被告戊○○、丙○○、壬
20 ○○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其等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1 堪信為真實。

22 (三)復以，附表一編號1-5「媒介少女有價性交之行為人」欄所
23 示之人，為乙 媒介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男客後，復由附
24 表一編號1-5「協助少女有價性交之行為人」欄所示之人，
25 於附表一編號1-5欄所示之性交易時間、地點，與乙 一同前
26 往與附表一編號1-5所示男客從事性交易，因此獲得如附表
27 一編號1-5「性交易報酬」欄所示之金額，癸○○及戊○○
28 並分得如附表一編號1-5「各自分得之報酬」欄所示之報
29 酬，業經被告戊○○、壬○○、丁○○、丙○○於警詢、偵
30 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卷一第157頁正面、偵卷一第1
31 84頁反面-185頁、偵卷一第157頁反面、本院卷二第39-42

01 頁、第247-249頁），並有附表一編號1-5「證據出處」欄所
02 示之證據在卷可證。查：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男客均是被
03 告戊○○媒介乙節，業據被告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本
04 院卷二第40-42頁），且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男客是丁○○隨
05 機找的，後來互加LINE聯繫，且該次性交易，是丙○○、丁
06 ○○與乙 一同前往與男客從事性交易，該次交易3人分別拿
07 到8,000元等節，亦經證人即共同被告丁○○於警詢中供陳
08 明確（偵卷一第184頁反面、第185頁），且被告壬○○於警
09 詢中坦認：「這一次我有幫忙回覆男客訊息，所以丁○○有
10 分給我2,000元」等語（偵卷一第157頁正面），復有乙 手
11 機內與男客之對話紀錄在卷可證（他卷三第131-144頁反
12 面），堪認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性交易，「媒介」之人為被
13 告壬○○、丁○○及戊○○，「協助少女有價性交」之行為
14 人則是被告丙○○、丁○○無訛，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性
15 交易均係被告戊○○所媒介亦堪認定。而附表一編號2所示
16 之性交易究係何人與乙 一同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乙節，乙 證
17 稱是丁○○與我一起前往（本院卷二第64頁），被告丁○○
18 則稱：我不記得是誰跟乙 去等語（本院卷二第264頁），被
19 告丙○○則稱：該次是我跟乙 一起去的等語（本院卷二第2
20 48頁），3人供述不一致，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認
21 係不詳女子與乙 一同前往與男客從事性交易。再者，附表
22 一編號3、5部分係乙 單獨與男客從事性交易，附表一編號4
23 係被告丙○○與乙 一同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乙節，亦經被告
24 丙○○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本院卷二第249頁），核與
25 乙 之證述相符（本院卷二第63-65頁），復有乙 手機內與
26 男客之對話紀錄在卷可證（他卷三第134-144頁反面），此
27 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8 (四)被告癸○○固坦認其配偶壬○○有承租新北市○○區○○街
29 00○○號4樓居所，並與壬○○、戊○○、丁○○、丙○○、
30 庚○○及辛○○同住在上址，甲女、乙 均是戊○○找來做
31 性交易的，甲女、乙 都曾來過上址聊天，且於112年5月12

01 日下午3時許與乙 同在香港旅館內，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02 行，辯稱：我不是本案應召站的老闆或負責人，甲女、乙
03 都是戊○○找來做性交易的小姐，是戊○○幫甲女接單並通
04 知甲女接客，甲女後來不做了，也是回覆戊○○她不做了，
05 乙 部分則是戊○○、壬○○、丁○○、丙○○等人幫忙接
06 單並通知乙 或一起去接客，我未曾分甲女、乙 與男客性交
07 易之報酬，案發時也不知悉甲女、乙 之年紀，不知道甲
08 女、乙 是未成年，沒有引誘、協助或媒介甲女、乙 從事性
09 交易，對甲女、乙 亦無任何指揮監督，112年5月12日下午3
10 時許與乙 在香港旅館內只有聊天，沒有與乙 為任何性交行
11 為等語。經查：

12 1. 犯罪事實一前段及一(一)部份：

13 ①證人甲女於警詢時證稱：戊○○是我之前安置機構認識的學
14 姊，戊○○於112年5月間用instagram私訊我是否有女生要
15 找工作，與我相約於112年5月6日下午來接我，來接我的是
16 戊○○的男友庚○○，他直接載我到應召站老闆的租屋處
17 所，地點在新北市○○區○○街00○○號4樓，我到的時候，
18 戊○○和應召站老闆與他配偶都在裡面，床上還有一個小朋友，
19 他們跟我說工作內容很簡單，就是跟男客打炮做愛（性
20 行為）拿錢，當下我有拒絕，但戊○○、戊○○男友及應召
21 站老闆一直盧我，戊○○越說越大聲叫我去做不會怎樣，還
22 說可以像他一樣買很多東西，應召站老闆也說就做一下，像
23 這些姐姐做幾個月就買金戒指與金項鍊，我實在受不了最後
24 才答應，在112年5月6日面試時，應召站的老闆原本要試車
25 （與應召站老闆發生性行為），但可能因為他老婆在所以沒有
26 試車，他們叫我住○○○街00○○號4樓，等到了112年5月
27 8日晚上時，戊○○告訴我幫我接到1單，叫我要好好表現，
28 我步行到7-11與男客見面，走到旅館途中，男客不斷問我，
29 你真的是19歲嗎？我說是，嫖客還問我，是不是大學生，我
30 和男客步行到旅館內，該名男客先給我6,000元，之後與他
31 發生性行為，我回到7-11時，應召站老闆有派一個女子來接

01 我，回到板橋存德街後，我把6,000元交給應召站老闆，他
02 拿2,000元給我，拿2,000元交給戊○○男友，自己收下2,00
03 0元，我在現場覺得性交易很噁心，我就大哭並說我不做
04 了，應召站老闆就說好吧，我就搭白牌車離開了，他們都知道
05 當時我只有15歲等語（他卷一第19-22頁）；偵查中證
06 稱：我是在中途機構認識戊○○，戊○○知道我幾歲，戊○○
07 ○問我身邊有沒有女生要賺錢，我說沒有，他問我還是你要
08 做，我問什麼工作，他問我現在幾歲，我有傳訊息跟他說15
09 快16，他說好，之後打給我，我們是用IG聯絡，戊○○於11
10 2年5月6日打IG電話給我說會有人來我家載我，下午的時
11 候，我看到庚○○、辛○○騎兩台機車來載我去板橋存德
12 街，到4樓後，我房間內，我看到癸○○、丙○○、戊○○
13 還有癸○○的女朋友（壬○○），床上躺一個小孩，是癸○○
14 ○和壬○○的小孩，癸○○開始跟我說工作內容就是跟不認
15 識的人做性行為然後賺錢，我說我不想，癸○○一直跟我
16 說，有點強迫的感覺，要我試試看，一次也好，不斷重複，
17 我就只能答應，戊○○和庚○○也在旁幫腔，說反正就很簡
18 單，打個炮而已，後來，112年5月8日戊○○跟我說幫我接
19 到1單了，要我去存德街附近的7-11等，我一個人到7-11後
20 就看到客人，到房間內，客人給我6,000元，我與客人發生
21 陰莖插入我的陰道的性交行為後離開，我回到7-11後，丙○○
22 ○有來載我先去撞球館，之後大家再一起回存德街住處，我
23 再把6,000元給癸○○，丙○○有給我性交易的價目表，說
24 怕我不知道少拿錢，並借我性感服飾供與男客性交易時穿，
25 我有用IG跟辛○○說癸○○說要試車，我跟辛○○說很噁
26 心，後來沒有試車，癸○○之後也沒有提到這件事，我有跟
27 戊○○說我年紀和念的學校，癸○○有問我妳現在是高一
28 哦？我說對阿，當時癸○○、辛○○、丁○○、戊○○、庚
29 ○○、丙○○都在等語（他卷一第141-143頁），前後證述
30 相當一致，並有以下證據（詳如下述(四)1.②③④）可資為
31 證，堪信為真。

- 01 ②甲女提出其手機內與戊○○之IG對話紀錄截圖、文字紀錄
02 (他卷一第23-27頁反面、第145-164頁)，由該內容可見甲
03 女於112年5月4日晚間8時39分許，傳訊息問戊○○：「什麼
04 工作」？戊○○問：「你幾歲」，甲女回覆稱：「要16」。
05 戊○○回稱：「等我一下哦，我問一下」，甲女再問：
06 「什麼工作？」，戊○○回：「等我一下，等等打給你」、
07 「晚點打給我，我明細跟你說」，戊○○再於112年5月4日
08 晚間9時54分許，傳訊給甲女：「還是你要見面說，你住
09 哪」，之後雙方即約好於112年5月6日下午3時34分許由戊○
10 ○之男友庚○○及辛○○前往接甲女至應召站總部。由該訊
11 息可見甲女於112年5月4日晚間8時39分許即已告知戊○○其
12 未滿16歲，戊○○在得悉其實際年齡後，回以「我問一
13 下」，顯見甲女之年紀與戊○○欲介紹給甲女從事性交易工
14 作之間至關重要，且因為甲女未成年，而必須請示應召站老
15 闆甚明，若戊○○即本案應召站之老闆，大可自行決定是否
16 讓甲女加入本案應召站作小姐，斷無就甲女未成年乙事請示
17 老闆之必要，此亦核與證人戊○○證稱：有告知癸○○甲女
18 之年紀，癸○○是本案應召站老闆等語（詳如下述）相符，
19 實堪採信。
- 20 ③甲女上開所述應召站老闆即被告癸○○乙節，亦有甲女手機
21 內與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一第29頁正反面）在
22 卷可證，被告癸○○坦認其暱稱為「PanBaiJia」，而甲女
23 將被告癸○○之暱稱命名為「PanBaiJia公司大哥」，並有
24 上開暱稱所使用之照片即癸○○之側面照為憑，確實是癸○
25 ○無訛，由此益徵被告癸○○是本案應召站老闆，否則甲女
26 亦毋須將性交易報酬全數交給癸○○，再由癸○○分配。
- 27 ④再由甲女手機內與辛○○(暱稱「W」)之對話紀錄（他卷一
28 第174-178頁），甲女向辛○○抱怨癸○○要與其「試車」
29 (甲女：「我跟哥哥說不能其他人嗎？」W：「沒辦法」、
30 甲女：「唉」W：「還是要，沒人知道你會什麼」、甲女：
31 「我沒辦法接受ㄟ，而且是跟哥哥」、W：「我不知道」、

01 甲女：「他其實是自己想打炮吧」W：「也是啦」、甲女：
02 「哥哥說霜兒她男友跟你…你們試不出來。試車選擇」、
03 W：「我也不會說，要試才知道，一堆你不會的，還有別的
04 阿」、甲女：「我會搖但不會上下動」），足徵癸○○不僅
05 是本案應召站的老闆，亦有與新進未成年應召女子「試車」
06 之習慣，雖癸○○後來並未與甲女「試車」，但亦堪佐證癸
07 ○○與乙「試車」（犯罪事實一(三)部份)乙節，符合癸○
08 ○經營本案應召站之模式。

- 09 ⑤證人戊○○於警詢中證稱：我、癸○○、癸○○的配偶壬○
10 ○、我的配偶庚○○、丙○○、丁○○、丁○○的男友辛○
11 ○於112年5月時都住在新北市○○區○○街00○○號4樓，癸
12 ○○問我有沒有小姐可以介紹來上班（指從事性交易），所
13 以我就使用instagram傳送訊息給甲女，問她有沒有缺工
14 作，然後癸○○就請辛○○及庚○○一起去接甲女過來，之
15 後到存德街，癸○○就跟甲女說具體的性交易工作內容，可
16 以賺多少等細節，我當時在旁邊跟甲女說癸○○說的沒錯，
17 而現場的庚○○等人也有在旁邊附和，112年5月8日那一單
18 是我媒介的，我是到一個匿名的網站發訊息，有一個客人
19 回應，我就跟癸○○說，癸○○便要甲女去進行性交易，
20 是癸○○跟甲女說如何與客人從事性交易之方式及對談技
21 巧，以及從事性交易後應收的價錢，癸○○、壬○○於112
22 年間住在板橋區存德街，辛○○住在隔壁，我於112年4-6月
23 間也住在那邊，我那時算是癸○○旗下的應召小姐，當時都
24 是我和壬○○在網路上接单後，前往指定地點進行性交易，
25 之後再將所得交予癸○○，癸○○扣除抽成後再交給上班小
26 姐，抽成比例是性交易若5,000元，小姐拿1,000元，其餘給
27 癸○○，本案應召站負責人是癸○○，我負責幫忙介紹應召
28 小姐進來、媒介男客以及總機，丙○○和壬○○算是應召小
29 姐兼總機，甲女和乙都是我介紹進來本案應召站的等語
30 （他卷二第4-8頁反面）；於偵查中證稱：我在安置機構認
31 識甲女，我知道甲女未滿16歲，我於112年5月6日詢問甲女

01 要不要做S，就是性交易的意思，後來我和甲女約在板橋存
02 德街癸○○的住處，由癸○○跟甲女說工作內容以及怎麼服
03 務客人，還有跟甲女說價格，一個小時5,000元，兩個小時
04 6,000元以此類推，過夜是1萬5，癸○○也有跟甲女說5000
05 元的話，只給甲女1,000元，6,000元的話就給甲女2,000
06 元，過夜的話甲女拿到3,000元，餘款再由我和癸○○對
07 分，5,000元的話，甲女拿1,000元，我和癸○○可以分得各
08 2,000元，6,000元的話，甲女拿2,000元，我和癸○○也是
09 各分2,000元，過夜的話我可以分得3,000元，剩餘都是癸○
10 ○所有，後來甲女說他要做，甲女的客人是我媒介的，那天
11 甲女跟客人約在存德街附近的7-11，客人帶甲女去旅館，進
12 房間收錢6,000元，就開始性行為，結束後，甲女先給癸○
13 ○，癸○○將2,000元透過庚○○轉交給我，因為我和庚○
14 ○一起用錢的，112年5月6日甲女來板橋存德街時談工作內
15 容時，癸○○有跟甲女說遇到客人時，要跟客人說你19歲，
16 如果遇到臨檢的話，要說你跟客人是男女朋友，我當時有附
17 和，說對就是這樣，我有跟癸○○說甲女還未成年，癸○○
18 跟甲女見面時，甲女也有跟他說我未成年，癸○○也有問甲
19 女幾歲，甲女說快16，壬○○、庚○○、丙○○、辛○○都
20 在場，都有聽到甲女說，我手機內甲女的裸露照片是壬○○
21 用他手機幫甲女拍的，壬○○再傳到我的紙飛機裡，我再存
22 下來，目的是要傳給客人媒介性交易用，丙○○有提供甲女
23 性感服飾，癸○○是媒介性交易的老闆，最上面，我跟壬○
24 ○是第二層，我們負責幫小姐找客人，老闆就是專門收錢
25 的、管小姐，大約是於112年4、5月間，我很缺錢，癸○○
26 很早就找我去做性交易的小姐，但我沒有去做，但後面看到
27 癸○○跟壬○○他們真的有賺錢，我才心動，遂於112年5、
28 6月時加入他們，癸○○叫我找客人或找小姐，小姐是我找
29 來，癸○○跟小姐談工作內容，我找了甲女和乙，丙○○
30 也是癸○○旗下的小姐，教甲女怎麼擺拍照姿勢，甲女與客
31 人結束性交易是丙○○去接甲女，性交易價目表是癸○○訂

01 的，甲女做過1次，就跟我說她不想做了等語（他卷三第22-
02 28頁）；本院中具結證稱：案發時我清楚甲女年紀，我於11
03 2年5月6日有詢問甲女是否需要工作，我將甲女約出來，請
04 庚○○、辛○○將甲女載過來板橋區存德街住處，當時是我
05 和癸○○出面跟甲女談工作內容，如何做愛，怎麼收錢等S0
06 P流程，當時庚○○、辛○○都在旁邊，我跟癸○○都有跟
07 甲女講，甲女從事性交易1小時5,000元，給甲女1,000元，
08 其他的錢我跟癸○○各半，後來是我幫甲女接單，當天甲女
09 與男客性交易結束後就跟我們說她不想做了，在甲女還沒來
10 總部前，我就已經跟癸○○說甲女還未成年了，我偵查中回
11 答檢察官，癸○○有問我甲女幾歲，甲女有跟癸○○說她快
12 16歲是實在的，癸○○、我、庚○○、辛○○、壬○○、丁
13 ○○○、丙○○於案發時都住在板橋存德街住處，應召站的負
14 責人是癸○○，丙○○、丁○○是應召小姐，壬○○和我負
15 責找客人等語（本院卷二第20-26頁），前後證述相當一
16 致，核與證人甲女前揭之證述相符，堪認被告癸○○確係本
17 案應召站之負責人，且其在甲女於112年5月6日下午3時34分
18 許至應召站總部洽談從事性交易細節前，即已知悉甲女未滿
19 16歲之事實（依上開事證顯示，應係於112年5月4日晚間8時
20 39分許【戊○○稱要問一下】後，至112年5月6日下午甲女
21 抵達應召站總部前，此段時間即已知悉），其後，於甲女與
22 男客完成性交易後，有從中抽取甲女與男客性交易所得，分
23 得2,000元等節，亦堪認定。

24 ⑥證人即共同被告丙○○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當時沒有工
25 作，葉儀庭問我要不要來做性交易，說賺錢比較快，我就在
26 壬○○那邊上班做性交易的小姐，我當時跟壬○○他們一起
27 住在存德街。壬○○、丁○○教我怎麼從網路上跟客人聊
28 天，再與客人約地方，見面後先跟客人收錢，性交易結束後
29 就回存德街，性交易的報酬我會留1000、2000元在自己身
30 上，其餘的給癸○○、壬○○保管，壬○○跟癸○○會抽一
31 點點成，1小時1個人5000元，小姐拿1,000元，剩下4,000元

01 是壬○○跟癸○○的，2小時個人6,000元，小姐拿2,000
02 元，剩下4,000元是壬○○跟癸○○的，我、丁○○、甲
03 女，還有一個未成年的女生即乙，價目表是1小時戴套5000
04 元、不戴套6000、2小時戴套6000、不戴套7000，我當時進
05 去做的時候，是壬○○、丁○○把價目表傳給我，甲女有時
06 候會來存德街，我、丁○○、壬○○會拿甲女的手機聊客
07 人，聊到會看客人要誰，就誰去接，我們會傳我、丁○○、
08 甲女、乙 照片給客人看，我、壬○○、丁○○、癸○○、
09 辛○○、戊○○都會聊客人，拿我、壬○○、丁○○、戊○○
10 ○的工作機、甲女、乙 的手機去聊客人。辛○○跟庚○○
11 聊到客人的話，沒有抽成，因為他們是幫自己女友賺錢，他
12 們是想讓自己女友賺多一點，庚○○如果有聊到客人，算在
13 戊○○身上，辛○○的女友丁○○自己有在做，會算在丁○○
14 ○身上。爆富群組裡面成員有丁○○、我、壬○○、戊○○
15 ○、癸○○好像也有，我們會回報我們到客人那邊，也有收
16 到性交易的錢，要回報的目的是讓大家知道到客人那邊了，
17 就不用單獨密誰。…癸○○負責收錢，房子（即板橋區存
18 德街住處）是他租的，我不清楚性交易的價格是誰決定
19 的，我一進去的時候這個價錢已經訂好了等語（偵卷二第1
20 0-12頁反面）；於本院中雖袒護被告癸○○而證稱本案應召
21 站沒有老闆，會把性交易的錢交給癸○○幫我保管云云，然
22 衡諸常情，大可將性交易所得存入銀行或保險櫃，或請家人
23 保管，以避免過度花銷，實無拿給癸○○保管之理，是丙○○
24 ○此部分證詞顯不符合事理常情，委無足採，然其亦明確證
25 稱：「我剛做性交易時，一開始確實1小時收5,000元，小姐
26 拿1,000元，剩下的4,000元分給壬○○和癸○○，大概過
27 2、3個月後，變成所有的錢都是我自己的」等語（本院卷二
28 第239頁），堪認丙○○在本案應召站從事性交易時，扣除
29 自身一定比例報酬後，會上繳回本案應召站，而應召站總部
30 是癸○○租的，負責收錢等語，亦核與戊○○上開證述相
31 符，足證被告癸○○確係本案應召站之負責人，且旗下應召

01 女子性交易所得確實會遭被告癸○○按一定比例抽成，灼然
02 至明。

- 03 ⑦證人即共同被告丁○○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認識辛○○
04 前，是跟一個女生在做性交易，認識辛○○後，他知道我在
05 做性交易，我自己上交友網站找客人，後來與壬○○一起做
06 性交易，壬○○有時候會幫我找客人。甲女是戊○○那邊的
07 妹妹，是戊○○安排妹妹（即幫忙接單之意），丙○○也是
08 跟我一起做S（即性交易），丙○○的客人自己找，有時候
09 我們一起雙飛，會一起找。我自己接單會有安全問題，會
10 遇到吃藥或不給錢的，癸○○創了「爆富」群組，我上客
11 人車及到的時候都會在群組裡講，如果有問題可以傳訊息
12 跟他們講到，讓他們知道我的安全，我、壬○○、丙○
13 ○、戊○○都會在這個群組裡講。戊○○找客人，我跟丙
14 ○○做S，慈慈跟甲女是戊○○帶來的，癸○○跟辛○○做
15 拆櫃的，壬○○在家顧小孩等語（他卷三第42-46頁反
16 面），並有丁○○手機內所裝設LINE名稱為「爆富」之群組
17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證（他卷二第234-235頁；他卷三
18 第15頁反面-第17頁正面），核與戊○○、丙○○上開證述
19 大抵相符，可見本案應召站確實有以「爆富」群組派單、接
20 單及回報性交易情形，益證癸○○應係本案應召站負責人。
21 ⑧綜合上開事證足證被告癸○○係本案應召站之負責人，且被
22 告癸○○於112年5月4日晚間8時39分許【戊○○稱要問一
23 下】後，至112年5月6日下午甲女抵達應召站總部前這段期
24 間內之某日，即已知悉甲女未滿16歲，仍對甲女為引誘行
25 為，戊○○並在癸○○之指示下為甲女媒介男客，其後，於
26 甲女與男客完成性交易後，癸○○、戊○○有從中抽取甲女
27 與男客性交易所得，各分得2,000元之事實，洵堪認定。

28 2. 犯罪事實一(二)、一(三)部份：

- 29 ①乙於警詢中證稱：癸○○負責收錢，我都叫他「哥哥」，
30 戊○○也是負責收錢，戊○○也會用我的通訊軟體帳號與客

01 人聊天，她有懷孕，丙○○、丁○○（我都叫丁○○「綺
02 綺」）都是從事性交易的小姐，壬○○是癸○○的太太，負
03 責收錢以及跟男客聊天，有小孩。我是於112年5月12日在交
04 友軟體「探探」認識戊○○，她約我出去玩，我就跟戊○
05 ○、庚○○、辛○○、哥哥（即癸○○）、琦琦（即丁○
06 ○）、壬○○出去玩，當天他們一起騎車來載我，我忘記去
07 哪裡，他們說她們要回家，我就跟著他們回去新北市板橋區
08 存德街的家，哥哥（即癸○○）就坦白說他們在做傳播的工
09 作，他們問我要不要做，叫我考慮看看，我第一次跟他們
10 見面出去玩的時候就有說我14歲，之後我就跟戊○○說我
11 想要試試看這個工作，哥哥知道後就說要先跟他試試看（指
12 發生性行為），當時我很尷尬也很緊張，他說要去香亭旅
13 館，哥哥就騎車載我過去，癸○○就教我怎麼跟客人應對，
14 叫我脫衣服，再幫客人脫衣服，然後再一起去洗澡，他說要
15 幫客人洗生殖器，所以叫我幫他洗他的生殖器，洗完澡之後
16 叫我舔他的生殖器和奶頭，教我要這樣對客人，之後癸○○
17 就把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射精在裡面，結束後我們就離開
18 旅館一起回去存德街住處，癸○○就跟壬○○、戊○○說
19 可以幫我找客人了。我從112年5月12日至112年7月初這段
20 期間，他們有叫我待在板橋區存德街住處，這樣要工作的時
21 候比較不用跑那麼多趟。…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客人，都
22 是戊○○用我的手機跟客人約的。…癸○○在試車時，還有
23 跟我說如果客人問我年紀，要說是19歲等語（他卷三第83-8
24 7頁反面）；於偵查中證稱：於112年5、6月間，我先在探探
25 認識一個姊姊韓韓，之後才認識癸○○，戊○○約我跟癸○
26 ○他們一起出去玩，癸○○說坦白跟你說我現在做的工作就
27 是在收小姐，讓小姐工作，還有跟我講價錢，1個小時5,000
28 元，癸○○他們再抽成，我拿到1,000元，癸○○跟我說這
29 些時，壬○○有在場，後面戊○○有進來一下，我下午考慮
30 結果是試看看，我跟戊○○說我想試看看，戊○○跟癸○○
31 講，癸○○就說要先試車看看可不可以，就讓我開始接

01 單，所以當天下午就去香亭開房，癸○○教我接客人要怎麼
02 做。只有我和癸○○去香亭，進去房間後，癸○○叫我脫衣
03 服，抽完一根菸就教我怎麼做，但我跟他說這樣很尷尬，因
04 為他有老婆，癸○○說不用尷尬，因為這是工作，他老婆也
05 理解，癸○○叫我脫衣服，我就全身脫光，癸○○自己也把
06 衣服脫光，叫我跟他去廁所，教我怎麼幫客人洗生殖器，洗
07 完後去床上，癸○○教我怎麼幫客人舔胸、口交，我有幫癸
08 ○○舔胸、口交，癸○○的生殖器有插入我的陰道內，癸○
09 ○知道我幾歲，癸○○、壬○○、戊○○有問我，我當時
10 跟他們說今年要15歲，他們看過我穿○○國中的校服，試
11 車後，晚上壬○○、戊○○開始在交友軟體上找客人，當天
12 晚上就有跟丙○○一起搭乘計程車出去與男客從事性交
13 易…。癸○○叫我跟客人說我19歲，幫我找客人的是壬○
14 ○和戊○○，壬○○和戊○○會用他們自己的手機，或用
15 我的手機跟客人聊天，附表一編號1-5之客人都有與我發生
16 性交易，癸○○偶爾會找客人，他負責收錢，而且我可以住
17 在存德街，不用付錢，癸○○也會提供吃的，丙○○和丁○
18 ○會幫我介紹客人，客人車資匯入之帳戶是壬○○跟癸○○
19 的，癸○○會再拿現金給小姐坐車等語（他卷三第151-154
20 頁）；於本院中證稱：我透過交友軟體認識戊○○，並與癸
21 ○○等人一起出遊，癸○○跟我介紹性交易工作內容、過程
22 及收費方式，並說1個小時5,000元，我可以收1,000元，2個
23 小時我可以收2,000元，剩下來的錢歸癸○○他們，後來我
24 答應了，當天下午就與癸○○去存德街附近的旅館試車，我
25 幫癸○○洗澡，有口交及插入陰道行為。…我警詢時稱我第
26 一次跟本案被告等人出去玩的時候，就有跟他們說我14歲是
27 正確的，我於警詢時稱哥哥在一開始試車的時候，教我要如
28 何服務客人，還有跟我說如果客人問我年紀，要說是19歲也
29 是正確的，我說的哥哥就是癸○○。…戊○○會用我的LIN
30 E帳號與嫖客約交易等語（本院卷二第45-47頁、第62-63
31 頁），前後證述相當一致，均證稱於112年5月12日與癸○

01 ○、戊○○、壬○○、丙○○一同出遊時，就有跟其等說自
02 己14歲，今年快要15歲，復有以下證據可資為憑（四2.②③
03 ④⑤⑥），堪信為真實，足證被告癸○○於112年5月12日引
04 誘乙 從事性交易，並於當日下午3時許在香港旅館與乙 為
05 以陰莖插入乙 陰道及口腔之性交行為時，均知悉乙 為14歲
06 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且被告癸○○試車後即告知戊○○、
07 壬○○可以幫乙 媒介男客了，足證戊○○、壬○○就附表
08 一編號1-5所示之媒介行為均是聽從被告癸○○之指示所
09 為。

10 ②依乙 手機所裝設通訊軟體與戊○○IG對話紀錄擷圖（他卷
11 三第91-92頁）可見戊○○於112年5月12日晚間約乙 出遊
12 時，乙 向戊○○稱：「應該不會有警察吧有就好笑了」，
13 戊○○安慰回：「不會啦」（他卷三第92頁），可見戊○○
14 於112年5月12日邀約乙 與其餘被告一起出遊前，已知悉乙
15 係未滿18歲之少女，否則乙 向戊○○表示擔心有警察臨檢
16 時，尚安慰乙 不會。

17 ③依乙 手機所裝設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愛心圖示」之人的
18 對話紀錄擷圖（他卷三第115頁）可見，暱稱「愛心圖示」
19 之人（該帳戶使用者本係丙○○，然丙○○否認此對話係其
20 所為，然依其所述，壬○○、丁○○也會使用該帳號找男
21 客，見本院卷二第243頁，再觀察該則對話前後文意，乙 稱
22 該人為「姊姊的老公」，故該次對話應是熟知乙 有與癸○
23 ○「試車」之事，且關心癸○○有無戴套之壬○○所為），
24 於112年5月12日下午5時11分許，詢問乙 ：「欸欸，哥哥跟
25 你打炮的時候有戴套嗎？」乙 回：「有」，壬○○：
26 「好，哥哥有射出來嗎？」乙 ：「沒有」，壬○○：「你
27 會尷尬嗎？」乙 ：「很尷尬，畢竟是姊姊的老公，我會很
28 尷尬」，壬○○：「阿跟哥哥打炮舒服嗎？」乙 ：「就還
29 好，畢竟會尷尬」，壬○○：「不要想太多好嗎？」乙 ：
30 「就是會有個東西擋在那邊過不去」（他卷三第115頁），
31 核與乙 上開證述相符，足證被告癸○○確實於112年5月12

01 日下午3時許，在香港旅館，有以「試車」為由，以陰莖插
02 入乙 陰道及口腔之性交行為甚明。

03 ④依乙 手機所裝設通訊軟體LINE與癸○○之對話紀錄擷圖

04 (他卷三第128頁正反面)可見，乙 於112年5月20日晚間9
05 時33分許傳送訊息：「她說都可以加賴嗎 她比較不會的是
06 叫聲，在上面搖，口交還有舔奶頭」給癸○○，癸○○回：
07 「那不是就都跟你一樣，我的賴推給他」，乙 回稱
08 「好」。乙 復於112年5月21日晚間7時19分許詢問癸○○：
09 「那個可以帶育達的那個女生跟之前要把他們湊合之那個男
10 生去嗎？我想問姊姊然後問你們可不可以，不然直接過去會
11 很沒禮貌」，癸○○拒絕稱：「帶男生來不方便吧」。癸○○
12 並於112年5月22日晚間7時37分許向乙 表示：「想要賺
13 多，就是兩小時再加一小時，這樣回來賺三千，你考慮看
14 看，哈哈哈哈」，乙 回稱：「為什麼是3,000，一樣加一小
15 小時我們拿到不是都拿2000嗎」，癸○○稱：「你有一單是一
16 小時5000，現在要去是兩小時7000」，乙 回稱：「我是想
17 說我兩小時之後我趕快回來接之前好像約過臭麻還是77的客
18 人」，癸○○回稱：「可以」等語，乙 再回「其實這樣有
19 點不好意思那個前面一小時的客人」，癸○○回稱：「沒
20 事，人紅就是這樣，來後面找我」，乙 復於112年5月23日
21 晚間7時14分許傳訊息告知癸○○：「哥哥今天過夜的那個
22 蔡說今天先休息下次約」，癸○○回：「嗯」，可證乙 欲
23 介紹朋友進來本案應召站從事性交易，須先徵得癸○○之同
24 意，且性交易之價格多寡，及小姐能分得之報酬比例均是癸
25 ○○所決定，餘款須繳回給癸○○，乙 並會隨時向癸○○
26 報告與男客性交易之情形。另由乙 詢問癸○○可否帶育達
27 的同學去應召站總部，育達商職之就學年齡係15-18歲，亦
28 足佐證乙 上開證述屬實，堪認癸○○確實知悉乙 之實際年
29 齡及尚在學中。

30 ⑤乙 手寫備註資料(他卷三第129-130頁)及乙 手機內通訊
31 軟體LINE與附表一編號1-5所示男客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

01 圖（他卷三第131-144頁反面），均可佐證乙 上開證述屬
02 實，乙 確實有於附表一編號1-5所示時間、地點與男客從事
03 性交易後，收取報酬，且上繳給癸○○或戊○○。

04 ⑥證人即共同被告戊○○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2年5月底有詢
05 問instargm暱稱「慈慈」有沒有要來應召站上班，後來「慈
06 慈」確實有來，當時是癸○○及壬○○負責接單的，大約不
07 到1個月就沒做了，「慈慈」的暱稱是「ru.」等語（他卷二
08 第8頁）；於偵查中證稱：我找了2個小姐，甲女跟「慈
09 慈」，「慈慈」有成功做性交易，大概6、7月，「慈慈」只
10 有假日上班，我是透過IG認識「慈慈」，「慈慈」也是我介
11 紹給癸○○的，是癸○○跟「慈慈」談工作內容的，後來
12 「慈慈」跟我說她要做（指性交易），癸○○有試車過「慈
13 慈」，在存德街旁邊的香亭旅館，我會知道是因為癸○○跟
14 壬○○說，壬○○再跟我說等語（他卷三第26頁反面-27
15 頁）；於本院中證稱：我先約乙 說要出去玩，後來乙 有到
16 應召站總部，是癸○○跟乙 談工作內容的，我在另一個房
17 間睡覺，我起床後，癸○○跟我說乙 要做性交易工作，我
18 有跟癸○○說乙 未成年，我知道癸○○當天有與乙 在香亭
19 旅館試車，是乙 答應要從事性交易後，癸○○才帶乙 去試
20 車的，乙 客人部分，主要是我幫乙 接單，有些是壬○○招
21 攬的，乙 性交易結束回來，錢先交給癸○○，癸○○再把
22 錢分給我。…癸○○有提供板橋區存德街住處供應召女子住
23 宿及休息，乙 的性交易所得是我跟癸○○對分，性交易1小
24 時5,000元，乙 拿1,000元，剩下是我跟癸○○對分各2,000
25 元，性交易2小時6,000元，乙 拿2,000元，剩下是我跟癸○
26 ○對分各2,000元，乙 拿到性交易所得會全數交給癸○○，
27 癸○○再來分這些錢等語（本院卷二第27-29頁、第30頁末
28 行-31頁、第32頁、第34頁），核與乙 上開證述相符，堪認
29 被告癸○○引誘乙 從事性交易，並於乙 應允從事性交易
30 後，以試車為由，對乙 為性交行為，乙 在112年5月12日至
31 7月間從事性交易次數極多，其中附表一編號1-5所示男客，

01 均是由戊○○或壬○○為乙 媒介男客，且乙 性交易所得，
02 扣除乙 可分得之報酬後，上繳給癸○○，由癸○○分配。

03 ⑦綜上，被告癸○○於112年5月12日即已知悉乙 僅14歲，且
04 有為事實欄一(二)及一(三)之犯行，洵堪認定。

05 (五)被告癸○○之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楊永銘到庭交互交問，待
06 證事實為：1.甲女性交易所得究竟係交付給何人、2.癸○○
07 係於112年5月6日晚間北海岸出遊時始知悉甲女未滿18歲、
08 3.癸○○第一次見到乙 是在桃園某統一便利超商內，當時
09 楊永銘也在場，此事關涉被告癸○○何時知悉乙 年齡。然
10 查，楊永銘於上開3時、地是否在場尚屬未明，且就辯護人
11 所指之待證事實，本院依上開事證均已可認定，業如前述，
12 本案事證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13 條之2規定，無再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六)綜上所述，被告癸○○及其辯護人所為辯解均不足採信，本
15 案事證明確，被告癸○○等人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16 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
19 20005051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7條，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20 該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
21 而犯該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22 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鑑於人口販運罪係
23 由多種犯罪型態歸納出之犯罪種類，屬於概括犯罪類型之概
24 念，內政部訂定「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參
25 酌犯罪學概念，以剝削目的（或結果）為基準，區分「勞動
26 剝削罪」、「性剝削罪」及「器官摘取罪」類型，與本案有
27 關者即「性剝削罪」，包含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
28 猥褻罪，意圖營利使未滿16歲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29 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相關加重其刑之規定等類
30 型。此乃因兒童及少年缺乏健全之意思決定及自我保護能
31 力，故雖未使用強制等違反意願之不法手段，仍就上開各種

01 行為態樣，明定屬人口販運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
02 641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判決同旨），惟人口販運防
03 制法於本案被告行為時對此部分並無刑罰之規定，自應依兒
04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罰，至該條例第31條
05 雖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刪除（移列）第3項，但第1、2項
06 並未修正，併此指明。

07 (二)次按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為本條例所
08 稱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09 例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準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10 制條例第32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引誘、容留、招募、媒
11 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
12 應為刑法第231條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又所謂「引
13 誘」行為，則指原無與人性交易之意，因行為人之勸導誘惑
14 始「決意」為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89年
15 度台上字第3530號、91年度台上字第6922號判決同旨）。所
16 謂「媒介」，係指具體的居間介紹而言，即行為人係對已有
17 與他人性交易之意之人，具體的居間介紹，使之為性交易之
18 行為。查甲女、乙 原無與人性交易之意，甲女因癸○○、
19 戊○○、庚○○、辛○○之勸導誘惑下始決意為之，乙 因
20 癸○○、戊○○之勸導誘惑下始決意為之，故其等所為均係
21 「引誘」行為。丙○○提供性感服飾及傳送性交易價目表給
22 甲女，戊○○協助乙 拍攝性感照片，丙○○在乙 第一次從
23 事性交易前教導乙 相關交易流程，並於附表一編號1、4所
24 示之時、地陪同乙 前往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丁○○於附表
25 一編號1所示之時、地陪同乙 前往與男客從事性交易，其等
26 所為均係「協助」行為。戊○○為甲女尋得男客，癸○○即
27 指示要甲女去從事性交易，癸○○對乙 試車畢，即指示戊
28 ○○、壬○○開始為乙 找男客，而戊○○、壬○○與丁○
29 ○透過交友軟體為乙 找到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男客，戊○○
30 透過交友軟體為乙 找到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男客，其等所
31 為均係「媒介」行為。

01 (三)刑法第28條所定共同正犯之成立，祇要行為人間，彼此具有
02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克當之，不以全程參與為必要，亦
03 不問犯意起自何方。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稱「性
04 交易」，係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此於該條例第二條
05 定有明文。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之罪，則係以意圖營利，引
06 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
07 易，為其構成要件，該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為人已實際獲取
08 利益為必要，祇要行為人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且其所欲
09 圖得之利益或實際取得之利益，與該未滿18歲之人所為之性
10 交易行為間，具有客觀關聯性，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2年
11 度台上字第2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庚○○、辛○
12 ○、丙○○就甲女部分；壬○○、丙○○就乙 部分，其等
13 均知悉甲、B未成年，且係戊○○找來從事性交易的女子，
14 亦知悉癸○○、戊○○會分潤甲女、乙 之性交易所得，猶
15 為引誘、協助、媒介之行為，縱庚○○、辛○○、丙○○、
16 壬○○均未分潤甲女、乙 性交易所得，參酌最高法院前揭
17 見解，本不以行為人已實際獲取利益為必要，仍應與癸○
18 ○、戊○○有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行為之
19 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分別應成立第32條第2項之引
20 誘、協助、媒介行為。

21 (四)是核被告癸○○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22 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
23 交行為罪；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5所為，均係犯同
24 條例第32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
25 為罪。被告癸○○引誘甲女、乙 之低度行為，應為媒介甲
26 女、乙 與不詳客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7 均不另論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3項之
28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29 (五)核被告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30 制條例第32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
31 行為罪；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5所為，均係犯同條

01 例第32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
02 罪。被告戊○○引誘甲女、引誘及協助乙 之低度行為，均
03 應為媒介甲女、乙 與不詳客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高度行
04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六)核被告庚○○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06 制條例第32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
07 行為罪。

08 (七)核被告辛○○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09 制條例第32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
10 行為罪。辯護人雖為被告辛○○辯護以被告辛○○之行為僅
11 係構成幫助犯，然被告辛○○為事實欄一(一)所載引誘行為時
12 知悉甲女未滿18歲，且因其女友丁○○同為本案應召站女
13 子，知悉甲女是戊○○找來本案應召站從事性交易之女子，
14 甲女性交易所得會由癸○○及戊○○分潤等節，仍為事實欄
15 一(一)所載之引誘行為，即與癸○○等人有本條例第32條第2
16 項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而非幫助
17 犯，附此敘明。

18 (八)核被告壬○○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19 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
20 交行為罪。

21 (九)核被告丙○○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22 制條例第32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協助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
23 行為罪；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4所為，均係犯同條
24 例第32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協助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
25 罪。

26 (十)按刑法對故意犯的處罰多屬單獨犯之規定，單獨1人即可完
27 成犯罪構成要件，但亦可由數行為人一起違犯，若法條本身
28 並不預設參與人數，如此形成之共同正犯，稱為「任意共
29 犯」；相對地，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現其不
30 法構成要件，必須2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預設了犯
31 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必要共

01 犯」。換言之，所謂「必要共犯」係指某一不法構成要件之
02 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2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現構成要件
03 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立，若僅有行
04 為人1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共犯」依其犯罪
05 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
06 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07 參與犯罪結社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
08 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
09 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
10 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
11 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可資參
12 照）。是被告間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適用共犯
13 之規定。準此，被告癸○○、戊○○、庚○○、辛○○就事
14 實欄一(一)之引誘行為間；被告癸○○、戊○○就事實欄一(一)
15 之媒介行為間；被告癸○○、戊○○就事實欄一(二)之引誘行
16 為間；被告戊○○、丙○○就事實欄一(二)之協助行為間（戊
17 ○○協助乙 拍攝性感照片，丙○○教導乙 相關性交易流
18 程）；被告癸○○、戊○○、壬○○、丁○○就附表一編號
19 1之媒介行為間；被告癸○○、戊○○就附表一編號2-5之媒
20 介行為間，各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為共同正犯。
21 □附表一編號1-5之媒介、協助（與乙 一同去從事性交易部
22 分）行為應數罪併罰：

23 刑法上之集合犯，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其本質、犯
24 罪目的或社會常態觀之，通常具有反覆或繼續之特性，此等
25 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於自然意義上雖係數行為，但依社
26 會通念，在法律評價上以視為一總括之評價較為合理者，法
27 律乃將之規定為一獨立之犯罪類型而為包括一罪。是犯罪是
28 否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客觀上應斟酌其法律規定之本來意
29 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實
30 行常態及社會通念；而在主觀上則應視其是否出於行為人之
31 一次決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等情形加以判斷。兒童及少

01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第2項之罪，在立法者預定
02 之構成要件類型上，並非屬於必須反覆或延續實行始能成立
03 之犯罪。且該等意圖營利而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
04 交易者，常有單一或偶發性多次媒介、容留之情形，並非絕對
05 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是其行為本質上並非必須多次
06 始能達成其目的，在一般生活經驗中，亦非認為使未滿18歲
07 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屬該罪之常態行為，於社會
08 觀念亦難容許一再多次反覆為此種反社會之不法行為，立法
09 者顯無將其歸類為包括一罪之意涵，自非法定總括評價之集
10 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00號、第3718號、第482
11 5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多次圖利而媒介、協助（與乙一同
12 去從事性交易部分）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行為之犯行，
13 應以採一罪一罰為原則。查附表一編號1-5所示各次所為媒
14 介、協助（與乙一同去從事性交易部分）使未滿18歲乙為
15 性交易行為，各次犯罪行為方式、時間均不同，顯可區隔，
16 各次均收取性交易費用，彼此具有獨立性，而先後多次媒
17 介、協助（與乙一同去從事性交易部分）使未滿18歲之人
18 為性交易行為，可認被告癸○○、戊○○、壬○○、丙○○
19 等人主觀上既已認知其各次不同行為，自非出於同一之犯罪
20 決意，客觀上其陸續多次媒介或協助（與乙一同去從事性
21 交易部分）使乙與不同男客為性交易行為為不同數行為，
22 亦無從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成立數罪，並併合處罰
23 之。

24 □被告癸○○就事實欄一(一)、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5所示意圖
25 營利而媒介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行為罪（共6罪）、就事
26 實欄一(三)所示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1
27 罪）；被告戊○○就事實欄一(一)、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5所
28 示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行為罪（共6
29 罪）；被告丙○○就事實欄一(一)所示意圖營利而協助使未滿
30 18歲之人為性交行為罪（1罪）、附表一編號1、4所示意圖
31 營利而協助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行為罪（共2罪）間，均

0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02 □刑之加重部分：

03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部分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
05 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童及少
0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兒童及少年性
07 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屬對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及
08 兒童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刑法第227條第3項屬對被害人為
09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是以，自毋
10 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
11 其刑。
12

13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4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最低度刑，固包
16 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
17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18 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19 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0 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又該
21 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3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24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所稱有特殊之原
25 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26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
27 第2513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8 第32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引誘、媒介、協助使少年為有對價
29 之性交行為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30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度不可謂不重，然同為違犯本罪之
31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跨國性、集

01 團性之應召站，其組織、規模亦有大小之分，甚或僅止於友
02 儕相互間媒合之個案，是其態樣顯非可一概而論，即其引
03 誘、媒介或協助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所造成危害
04 社會之程度亦非可等量齊觀，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
05 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
06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07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08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庚○○、辛○○
09 ○、壬○○、丙○○前均無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10 例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本案所犯引誘、媒介或協
11 助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戕害甲女、乙 之身心發
12 展，固應嚴予非難，惟被告庚○○、辛○○、壬○○於行為
13 時均未滿20歲，丙○○則甫滿20歲，均年紀甚輕，犯後始終
14 坦認犯行，且未分潤甲女、乙 從事性交易之報酬，被告壬
15 ○○、丙○○業與乙 及其法定代理人成立調解，並已依約
16 履行賠償完畢，乙 表示願宥恕並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
17 之機會等節，有本院113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59號、匯款證
18 明（本院卷二第165-166頁、第377頁）在卷可證，堪認其等
19 尚有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乙 損害之誠意及具體作為，並已獲
20 得乙 之諒宥，另甲女經本院傳喚及拘提未著，故未能到庭
21 與被告等人洽談和解，是尚難僅以被告庚○○、辛○○及丙
22 ○○未能與甲女和解，遽認其等有何犯後態度不佳之情事，
23 且參酌被告庚○○、辛○○及丙○○所為之引誘、協助行
24 為，犯罪情節尚非嚴重，從而，被告庚○○、辛○○、壬○○
25 ○、丙○○所犯，依其犯罪情節，均論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26 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之法定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猶
27 嫌過重，客觀上確有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
28 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庚○○、辛○○、壬○○
29 ○、丙○○所犯之罪，均減輕其刑。再查，被告癸○○為本
30 案應召站負責人，與戊○○一同引誘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
31 易，癸○○並指示戊○○、壬○○為甲女、乙 媒介男客，

01 被告癸○○及戊○○並因此分潤甲女、乙 之性交易所得，
02 被告癸○○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推諉卸責給其他共犯，戊○○
03 ○雖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癸○○、戊○○於本院審理中與
04 乙 及其法定代理人成立調解及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和
05 解書（本院卷二第165-166頁、第331頁）在卷可證，然被告
06 癸○○、戊○○係為分潤甲女、乙 之性交易所得，而媒介
07 甲、乙 與他人為性交易多次，被告癸○○復以試車（教導
08 或測試乙 是否符合進行性交易之標準）為由，對乙 為性交
09 行為，其等性剝削甲女、乙 之情節甚為嚴重，被告癸○
10 ○、戊○○所為對於甲女、乙 之法益侵害程度難認輕微，
11 對社會善良風氣亦有較為深遠之負面影響，倘再遽予憫恕被
12 告癸○○、戊○○而減輕其刑，除對其等個人難收改過遷善
13 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圖利引
14 誘、媒介性交易少年之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剝削少
15 年，無法達該法欲防免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保障兒童及
16 少年權益之立法目的。從而，綜合被告癸○○、戊○○所犯
17 意圖營利而引誘、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犯行之犯罪情
18 狀以觀，顯難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社
19 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被告癸○○、戊○○
20 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爰審酌被告癸○○等人為成年人，明知甲女、乙 均為少
22 年，身心發展尚未健全，竟為賺取金錢，而引誘、協助、媒
23 介其等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侵害未成年少女之健康及自主
24 意思法益，扭曲價值觀念，影響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所為
25 實有不該，應予非難，被告癸○○復明知乙 為14歲以上未
26 滿16歲之少女，以「試車」為由，對乙 為性交行為，所為
27 均非可取；復衡酌被告戊○○、庚○○、辛○○、壬○○、
28 丙○○均坦承犯行，且行為時均年紀甚輕，被告癸○○犯後
29 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等各自在本案應召站負責之角色，
30 參與犯罪之程度，對被害人危害之程度，暨其等自述之智識
31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316-317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三至附表八所示之刑。

□定應執行刑：

復審酌被告癸○○、戊○○、丙○○所犯各罪之罪名、時間間隔、犯罪動機及目的，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並權衡其等所犯各罪之罪質、整體非難評價，分別酌定其等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緩刑之宣告之說明：

被告庚○○、辛○○、壬○○、丙○○前均無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考量被告壬○○、丙○○業與乙及其法定代理人成立調解，並依約履行賠償完畢，獲得乙之宥恕，甲女則因傳喚拘提無著，故未能到庭與被告庚○○、辛○○及丙○○洽談和解，然考量被告庚○○、辛○○、丙○○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未分潤甲女性交易所得，客觀上對甲女之影響程度及情節尚稱輕微，均業如前述，其等經此偵查、審判程序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輔以適當之負擔，其等受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又為促使其等能深自約束自身行為，避免再犯，期能從中記取教訓，自我警惕，兼彌補犯罪，並依同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等應於緩刑期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爰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三、沒收：

(一)按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於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諭知沒收。故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

01 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
02 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參考最高法院107年度
03 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6所
04 示之物，均係被告癸○○等人所有，分別用來與甲女、乙
05 連繫，並有安裝LINE名稱「爆富群組」，業經其等於本院審
06 理中供陳明確（本院卷二第294-295頁），應均依刑法第38
07 條第2項規定，在其等各自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
08 二編號5係被告辛○○所有之物，係用此支手機與甲女連
09 繫，有被告辛○○與被害人甲女之通訊軟體對話文字紀錄
10 （他卷一第172-178頁反面）在卷可證，亦應依同法第38條
11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手機雖
12 係被告庚○○所有，惟其供稱：戊○○是當面口頭告知要
13 我去載甲女，沒有用扣案之手機聯繫甲女等語（本院卷二第29
14 4-295頁），本院依事證亦認定庚○○是當面勸誘甲女從事
15 性交易，故無事證足證被告庚○○有用該支手機作為本案犯
16 罪使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被告癸○○、戊○○就事實欄一(一)意圖營利而引誘、媒介甲
18 女為有對價性交行為所取得之不法利益各為2,000元，應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其等所犯事實
20 欄一(一)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均追徵其價額。

22 (三)被告癸○○、戊○○就附表一編號1-5之意圖營利而引誘、
23 媒介乙 為有對價性交行為所取得之不法利益各為「各自分
24 得之報酬」欄所示，癸○○合計獲得之犯罪所得為17,000元
25 【計算式為2,500元+4,500元+2,000元+7,000元+1,000
26 元=17,000元】、被告戊○○合計獲得之犯罪所得為15,000
27 元【計算式為2,500元+4,500元+2,000元+6,000元=15,0
28 00元】，因其等已分別與乙 達成調解或和解，有本院調解
29 筆錄及和解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65-166頁、第331
30 頁），被告癸○○並履行賠償30,000元完畢，被告戊○○則
31 未履行，亦有刑事陳報狀、匯款證明、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01 及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469-479頁），被告
02 癸○○所給付之賠償金已逾其犯罪所得，如再予宣告沒收，
03 容有過苛之虞，當無須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戊○○既
04 未履行，為避免其保有犯罪所得，就附表一各次犯罪所得仍
05 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6 徵其價額。

07 (四)被告庚○○、辛○○、壬○○、丙○○否認其等有分潤甲
08 女、乙 之性交易所得，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其等有
09 分潤甲女、乙 之性交易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11 乙、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2 一、起訴書認被告壬○○、丙○○有於112年5至7月間，透過交
13 友軟體向不特定男客洽談性交易，媒介乙 從事性交易5次，
14 故被告壬○○就附表一編號2-5所示、被告丙○○就附表一
15 編號1-5所示，亦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
16 項之意圖營利媒介乙 從事性交易罪嫌等語。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20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21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22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
23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4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5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26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
27 旨參照）。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壬○○、丙○○等人就上開部分，亦涉犯上
29 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等人之供述、證人乙 之證述，及乙
30 手機內與附表一編號1-5所示男客之對話紀錄為其主要論
31 據。訊據被告壬○○、丙○○堅詞否認有此部分意圖營利媒

01 介乙 從事性交易犯行，被告壬○○辯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
02 之性交易是丁○○、丙○○及乙 前往與客人進行性交易，
03 因為我有幫忙回覆男客訊息，丁○○有分我2,000元，至於
04 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性交易是何人去接單的我不知道，也
05 不是我與乙 一起去從事性交易的等語（偵卷一第157頁正反面）
06 ），被告丙○○辯稱：附表一編號1-5均非我媒介的，但
07 我確實有於附表一編號1、2、4，與乙 一同去與男客從事性
08 交易等語（本院卷二第247-249頁）。經查：附表一編號1所
09 示之媒介行為人係戊○○、壬○○及丁○○，附表一編號2-
10 5所示之媒介行為人係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貳、
11 一、(三)），被告壬○○既否認附表一編號2-5、被告丙○○
12 否認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性交易係其等媒介，卷內別無其
13 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壬○○、丙○○有此部分媒介行
14 為，自難以意圖營利媒介乙 從事性交易罪相繩。又附表一
15 編號1、4部分係丙○○與乙 一同前往與男客從事性交易，
16 是被告丙○○就附表一編號1、4部分，有協助使乙 為有對
17 價性交行為，亦經本院認定如前（甲、貳、一、(三)）。起訴
18 書認附表一編號1-5所示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9 分論併罰，本院自應對被告壬○○就附表一編號2-5、被告
20 丙○○就附表一編號2、3、5部分另為無罪之諭知（被告丙
21 ○○就附表一編號1、4部分雖無法證明有起訴書所指媒介之
22 行為，然有協助使乙 為有對價性交之行為，就此部分不另
23 為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由檢察官己○○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28 法 官 謝梨敏

29 法 官 葉逸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邱瀚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10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
11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2 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13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16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

18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19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

2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

2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29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編號	媒介少年 有價性交 之行為人	協助少 年有價	前往與男 客性交 之女子	男客	性交易時 間	性交易地 點	性交易報酬	各自分得之報酬	證據出處
----	----------------------	------------	--------------------	----	-----------	-----------	-------	---------	------

		性交之 行為人							
1	【癸○○ 指示】 壬○○ 丁○○ 戊○○	丙○○ 丁○○	乙、丙○ ○、丁○ ○(3小時)	周佑任 (LINE 暱稱 「任」)	112年6月 1日	新北市○ 區○○ ○○○○ ○○○○00 號房	24,000元	①乙分得3,000元 (本院卷二第51 頁)。 ②丁○○、丙○○ 各拿到8,000元(偵 卷一第184頁反面-1 85頁)。 ③壬○○分得丁○ ○部分之2,000元 (偵卷一第157頁正 面)。 ④戊○○及癸○○ 就乙性交易餘款可 對半分,各分得2,5 00元。 【計算式:(24,000 元/3-3,000)/2=2,5 00元】。	①乙與男客之通訊軟 體LINE之對話紀錄 (他卷三第131-133 頁)。 ②乙之證詞(他卷三 第86-87頁、本院卷 二第51-52頁)。 ③證人周佑任於警 詢、偵查中之證述 (偵卷一第250-252 頁、偵卷二第4頁正 反面)。 ④壬○○警詢中之證 述(偵卷一第156頁 反面-157頁正 面)。 ⑤宋瑩瑩警詢中之證 述(偵卷一第184頁 反面-185頁)。 ⑥戊○○之證述(本 院卷二第39頁)。 ⑦丙○○於本院審理 中證述(本院卷二 第247-249頁)
2	【癸○○ 指示】 戊○○	不詳女 子	乙、不詳 女子(2小 時)	LINE暱 稱「S/ 家齊」	112年5月 25日	香亭旅館	與男客LINE 對話紀錄是 14,000元 (他卷三第 135頁正 面)	①乙分得2,000元 (本院卷二第51 頁)。 ②戊○○證稱該不 詳女子分得3,000元 (本院卷二第40 頁)。 ③戊○○與癸○○ 各分得4,500元【計 算式:(14,000元- 2,000元-3,000 元)/2=4,500元】。	①乙與男客之通訊軟 體LINE之對話紀錄 (他卷三第134-137 頁)。 ②乙之證詞(他卷三 第86-87頁、本院卷 二第51-52頁)。 ③戊○○之證述(本 院卷二第40頁)。
3	【癸○○ 指示】 戊○○		乙	唐育成 (LINE暱 稱 「成」)	112年5月 14日	美麗心	5,000元 LINE給男客 的價目表是 5000(他卷 三第138頁 反面)	①乙分得1,000元 (本院卷二第51 頁)。 ②戊○○、癸○○ 各分得2,000元【計 算式:(5,000元- 1,000元)/2=2,000 元】。	①乙與男客之通訊軟 體LINE之對話紀錄 (他卷三第138-139 頁)。 ②乙之證詞(他卷三 第86-87頁、本院卷 二第51-52頁)。 ③戊○○之證述(本 院卷二第41頁)。
4	【癸○○ 指示】 戊○○	丙○○	乙、丙○ ○	LINE暱 稱「小 安安」	112年5月 14日	男客位於 桃園市○ 區○○ 路○段00 號2樓之住 處	16,000元 +車資1,000 元匯至癸○ ○所使用之 壬○○中國 信託000000 0000000000 0號帳戶內 (本院卷二 第90頁)	①乙分得2,000元 (本院卷二第52 頁)。 ②丙○○分得2,000 元(本院卷二第249 頁)。 ③戊○○分得6,000 元【計算式:(16,0 00元-2,000元-2, 000元)/2=6,000 0】	①乙與男客之通訊軟 體LINE之對話紀錄 (他卷三第140頁正 反面)。 ②乙之證詞(他卷三 第86-87頁、本院卷 二第51-52頁)。 ③戊○○之證述(本 院卷二第41頁)。 ④丙○○於本院審理 中之證述(本院卷

(續上頁)

01

								④癸○○分得6,000元【計算式同上】+車資1,000元。	二第247-249頁)。 ⑤壬○○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一第157頁正反面)。
5	【癸○○指示】 戊○○	乙	LINE 暱稱「蔡」	112年5月23日	不詳	不詳+車資1,000元匯至癸○○所使用之壬○○中國信託帳戶內(本院卷二第92頁)	①乙分得2,000元(本院卷二第52頁)。 ②因本次性交易報酬不詳,故無從估算癸○○、癸○○本次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認分得之犯罪所得0。 ③癸○○獲得車資1,000元之犯罪所得。	①乙與男客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他卷三第141-144頁反面) ②乙之證詞(他卷三第86-87頁、本院卷二第51-52頁)。 ③壬○○中國信託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85-126頁)。 ④壬○○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一第157頁反面)。 ⑤戊○○之證述(偵卷一第157頁反面)。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所有權人
1	Iphone12手機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	癸○○
2	Iphone XR手機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	戊○○
3	Iphone7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	戊○○
4	Iphone X手機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	庚○○
5	Iphone 12手機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	辛○○

01

6	Iphone 手機1支 (含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壬○○
---	--	-----

02

附表三 (癸○○部分)

03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癸○○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1	癸○○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3	附表一編號2	癸○○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4	附表一編號3	癸○○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5	附表一編號4	癸○○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6	附表一編號5	癸○○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7	事實欄一(三)	癸○○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4

附表四 (戊○○部分)

05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戊○○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1	戊○○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

0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2	戊○○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3	戊○○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4	戊○○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5	戊○○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附表五（庚○○部分）

03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庚○○共同意圖營利而引誘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4

附表六（辛○○部分）

05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辛○○共同意圖營利而引誘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均沒收。

06

附表七（壬○○部分）

07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壬○○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均沒收。

08

附表八（丙○○部分）

09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	----	--------

(續上頁)

01

1	事實欄一(一)	丙○○意圖營利而協助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表一編號1	丙○○意圖營利而協助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附表一編號4	丙○○意圖營利而協助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2 各卷簡稱

03 (一) 新北地檢112年度他字第7715號卷一【簡稱：他卷一】

04 (二) 新北地檢112年度他字第7715號卷二【簡稱：他卷二】

05 (三) 新北地檢112年度他字第7715號卷三【簡稱：他卷三】

06 (四) 新北地檢112年度他字第7715號卷彌封卷：無簡稱。

07 (五) 新北地檢112年度軍偵字第191號卷一【簡稱：偵卷一】

08 (六) 新北地檢112年度軍偵字第191號卷二【簡稱：偵卷二】

09 (七) 新北地檢112年度軍偵字第191號卷彌封卷【簡稱：偵卷彌
10 封卷】

11 (八) 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簡稱：本院卷】

12 (九) 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所附資料卷【簡稱：本院卷
13 資料卷】